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财政部、中央机
关工委、国家机关工委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
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324号）和《关于扎实做好规范
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党委〔2017〕39号），结合研究所实际，
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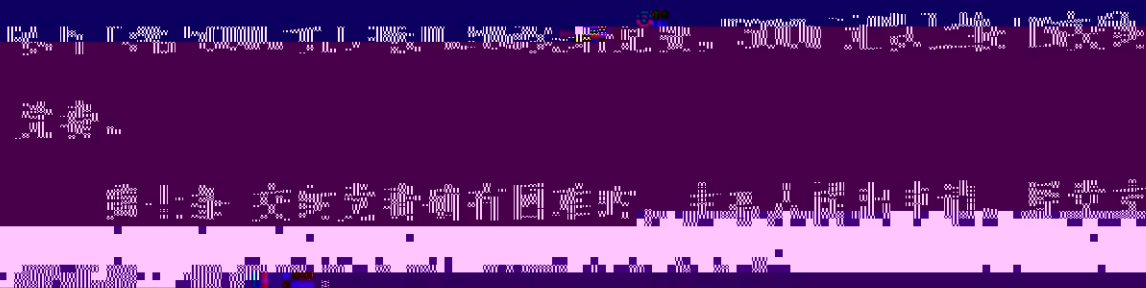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党费收缴

年内一般不再变动。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
元，根据自愿可以多交，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，比照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当量工资



第八条 侧重于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

（一）组织生活要有专人负责

第八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由所在支部指定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组织一次，要有记录。

（二）组织生活要有记录

第九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一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二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三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四条 凡在“博士研究生在党治”下岗失业的党员，其组织生活要有记录，记录内容应包括：组织生活的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、组织生活的效果等。记录应由专人负责，每月至少记录一次，要有记录人签字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，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酌情参阅：

費用。表彰以精神鼓勵為主，不提倡以物質收買為目的。

4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4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第四節 獎勵與懲戒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座以内）每辆每天不得超过300

元，小轿车每辆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，在不到

常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：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去世慰问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应当建立党费使用台账，对党费使用情况进行

管理情况，按文书记和督查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经费需补齐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	薪级	相关	津贴	岗位	预发	核减	扣公积金	扣失	扣养老	扣职业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实交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说明：

1.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之和（从津一补04 共计16项）、岗补、预发绩效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